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284 人调整为 28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034 万股调整为 5,02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调整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该授予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董事朱江英女士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8 日